

#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 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1日，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横二路南（北仑区BL（ZB）21-03-50-2#地块），建筑面积24559.12平方米，实施“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30万吨沥青砼、160万吨碎石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并进行调试；2022年9月，通过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主要产品为60万商品砼的生产。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为30万沥青砼、160万碎石的生产，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废气主要为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燃烧烟气、沥青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矿粉筒仓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砂石堆场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噪声主要为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10月取得批复，宁波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甬环建〔2020〕24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第一的阶段已于2022年5月完成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2023年6月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4 年 1 月 23 日，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302067204244773001W；

3、投资情况

整体项目实际总投资 1130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319.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160 万吨碎石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其中 60 万商品砼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第一阶段）通过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原环评                                          | 实际                                                                                             | 备注/分析判定                                             |
|----|----------------------------------------------|------------------------------------------------------------------------------------------------|-----------------------------------------------------|
| 1  | 无宿舍，无食堂                                      | 无宿舍，有食堂                                                                                        | 食堂未开工                                               |
| 2  | 喷淋塔循环废水                                      | 喷淋塔循环废水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处理                                                                     | 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
| 3  |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期筒排放                     | 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 排气筒高度增加                                             |
| 4  | 破碎、筛分及配套皮带上全封闭，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破碎粉尘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一部分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三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 5  | 500 吨沥青罐 2 台                                 | 500 吨沥青罐 1 台                                                                                   | /                                                   |
| 6  | 吊挂给料机 2 台                                    | 无吊挂给料机                                                                                         |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燃烧烟气、沥青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矿粉筒仓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砂石堆场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沥青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两道喷淋塔+静电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骨料加热及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粉尘一部分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 pH 调节+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循环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现场检查，企业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③设备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 4、固体废物

滴漏沥青、拌和残碴、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浮油、沉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要求。

砂石堆场粉尘：堆场采用围墙分隔，顶部设有顶棚，并设有水喷雾装置；骨料配料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并设有水喷淋装置；骨料输送带布置为全密闭。

汽车运输扬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3日~07月4日、2023年08月29日~09月1日）对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有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3日~07月4日），破碎、筛分粉尘钟中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31日~09月1日），沥青烟气中沥青烟、颗粒物、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范围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29日~08月30日），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01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范围均能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29日~08月30日），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

####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29 日~08 月 30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废水

### 生活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2023 年 07 月 3 日~07 月 4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09 月 1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东南侧达到 4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第二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厂区破碎、筛分、原料堆放区粉尘的洒水抑尘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